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06號

抗 告 人 阮語豔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濠欣建設有限公司間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是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 官 李婉玉

法 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洪千羽